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
收購常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補充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倘於相關期間內，核數師證明所示之實際溢利低於首期保證溢利、第二期保證溢利及／或第三期保證溢利（視乎情況而定），賣方及／或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可能應付之賠償將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20,800,000港元（即為代價金額）。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